

焦作市城区河道服务中心 瓮涧河、群英河及龙源河日常养护维修项目合同

发包人（甲方）：焦作市城区河道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焦作腾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焦作市城区河道服务中心瓮涧河、群英河及龙源河日常养护维修项目

2、工程地点：焦作市城区瓮涧河、群英河及龙源河

3、工程批准文号（采购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5-22

4、工程范围及内容：（1）瓮涧河（北环路-山阳路）（丰收路-龙源路）、群英河（工业路-新月铁路）（新安路-龙源路）、龙源河（民主路-山阳路）河道水域、步道、绿化带的日常巡视和保洁工作；

（2）各河道设施的养护、维修及抢修；

（3）各级泵站设备、泵车及中水管道的检查、养护和维修；

（4）负责城区河道防汛各项工作；

（5）每月对城区黑臭水体不低于2次全面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待拿出整改方案讨论通过后进行整改；

（6）重大活动、重大节日的河道整治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15日

总工期：一年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府政策调整）或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范围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

文件。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若乙方未及时提交申请，视为放弃顺延权利。

三、工程验收质量标准：质量达到国家和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合同价：按照最终审定的结算金额×98.95%进行结算（剩余1.0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于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30日内无息退还。）。本金额为含税价，增值税发票，税率为9%。

五、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刘丽 身份证号：410802197309092527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新人员资质证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若擅自更换，甲方有权按每人次1万元扣罚违约金。

六、承包方式及质保期：

包工包料。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后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完成紧急维修；非紧急维修应在3日内完成，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交给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有权在质保金中扣除。

本维修工程质保期一年，从合同完工日期开始起算。

七、审核及付款结算：

乙方每月25日前报当月已施工工程量，根据维修结算审核情况由甲方和监理单位对完成工程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经甲方根据造价咨询的评审报告，及时支付费用。

付款依据：

（一）定期审核支付。乙方每月25日前报当月已施工工程量，根据维修结算审核情况及时支付。

（二）审核支付程序。甲方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完成工程量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经甲方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评审后及时支付工程款。

(三) 结算依据:

1. 《河南省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HA A1-41-2020 及相关规定, 以及同期焦作标准造价信息调整计取, 工程量据实结算, 对于无法在定额中找到相同或类似子目的工程(如: 值班、日常巡查、监测, 应急抢修等),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参考市场价格等协商确定。施工中实际发生的, 但《河南省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20)》无法计价的人工、机械及材料等消耗, 工程量据实统计签认, 计价办法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2. 当单块维修工程量超出《河南省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HA A1-41-2020) 适用范围时, 执行新建市政工程定额。

注: 项目实施过程中, 若出台新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规范和规定(含定额、计价标准、结算)等规范, 则遵照最新版本执行。

八、双方有关权责

(一) 甲方:

1、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 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有关道路通行、环保审批等手续; 甲方提供必要的管线情况;

3、定期对乙方维修等工作情况进行随机检查和考核, 发现质量不达标,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采取更换、修复、重做等必要补救措施, 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4、甲方对乙方修复作业检查考核中发现的质量、安全和指令响应问题, 有权利扣罚违约金, 以达到加强管理的目的, 扣罚的违约金从乙方市政设施维修费用中扣除。

(1) 检查考核中出现一般质量事故的, 对乙方第一次扣罚违约金1—3000元, 第二次扣罚违约金3000—10000元; 并责令其按施工规范要求整改到位, 所发生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 检查考核中发现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对乙方扣罚违约金3000—10000元；拒不整改的、发生安全事故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

(3) 检查考核中出现未按投标文件及合同响应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对乙方扣罚违约金3000—10000元。

(二) 乙方：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制定和完善作业安全文明施工和扬尘防治专项工作制度及操作规程，并报甲方备案，并承诺按照法律规定、技术规范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坚持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环保要求，做好维修作业时的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

2、乙方应建立完善的施工班组，制定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期间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制度）。根据合同协议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名单交甲方备案。

3、乙方应对材料、设备等进行必要的试验和检验，并邀请甲方及其委托监理单位的监督，不合格的严禁使用；乙方应向甲方及其委托监理单位提出对隐蔽部位进行检查验收。

4、乙方施工时要做好作业范围内管线和既有建筑物、构筑物和树木等的保护，同时确保施工安全。

5、乙方应建立日常巡查、监测等工作档案；对涉及安全的问题，乙方要立即处置，不能在当天处理的要设置完善的安全警示标志，确保通行安全。

6、乙方应对建立和更新市政设施档案和维修整治工作档案及影像资料档案，并做好日常设施的自查自评。

7、乙方应做好日常安全教育和班前安全交底等工作，切实加强和落实各项安全施工防护措施，确保施工期间的工作人员和施工周边安全。

8、对甲方或甲方委托监理检查发现质量不达标的，乙方要采取更换、修复、重做等必要补救措施，直到达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工程。如果乙方发生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本工程的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10、在乙方维护期间，如因乙方工作不到位导致的所有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1、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豫人社规[2022]1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设立使用农民工工资专户，由甲方直接将农民工工资直接打入该指定账户，进帐比例不低于当期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15%。

九、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时，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一方责任造成本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向另一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全部损失。同时，违约方还需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十、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提交焦作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送达方式

甲、乙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承诺：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焦作市解放区普济路1368号城市管理局焦作市城区河道服务中心。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焦作市太行路112号焦作腾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 甲、乙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书面通知义务，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甲、乙方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4. 甲、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5. 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甲、乙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承诺，也应当视为送达。

十二、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订立地点：焦作市解放区普济路1368号城市管理局焦作市城区河道服务中心，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保存，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另行签订廉政责任书。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5年6月16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焦作市城区河道服务中心

承包人：焦作腾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方：（公章）

地址：焦作市普济路1368号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0391-2173136

电子信箱： /

邮政编码： 454000

承包人：（公章）

地址：焦作市太行中路112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0391-2318000

电子信箱： /

邮政编码： 454000

